（上接B629版）

1、主要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	2001年	1999年	2001年	2018年	2019年，签署日盈电子、鼎胜新材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浙富控股、鼎胜新材、扬杰科技、容百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长盛液压、浙富控股、如通股份、共创草坪、扬杰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	张雪生	2016年	2013年	2016年	2013年	2019年，签署日盈电子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米奥兰特、日盈电子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云盈电气、鼎胜新材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钱仲先	2003年	2001年	2003年	2022年	2019年度，签署康恩贝、贵航股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贵航股份、永新光学、福斯特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贵航股份、福斯特、盛弘光学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倪国君	2020年3月19日	行政监管措施	宁波证监局	事由：容百科技上市申请材料问询回复中的回款披露事项不够准确；处理：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4、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无锡振华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实		联系电话：021-38032245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业辰		联系电话：021-38032245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华”、“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无锡振华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现就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5319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钱犇
实际控制人	钱犇、钱金祥
联系人	秦宇蒙
联系电话	0510-85592554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相关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需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三、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三、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三、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本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无锡振华未出现该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无锡振华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现象。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无锡振华未出现该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无锡振华未出现该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无锡振华未出现该事项。

三、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无锡振华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无锡振华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特此报告。

刘 实 袁业辰
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07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编写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就该议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就该议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拟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人民币（含税）。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0,000,000.00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97%。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亿美嘉”）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一年，合计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无锡亿美嘉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综合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保理额度串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相关的内容、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买断式票据直贴、柜台纸票承兑、网上承兑、人行电票承兑、国内买方保理、国内卖方保理、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等，并为全资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基于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和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权额度内相关的内容、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钱琴燕女士为财务总监。新任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公司财务总监简历

钱琴燕：女，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代财务总监。钱琴燕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祥之胞兄钱金南之女，未持有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10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0,996,066.23元。以母公司本期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680,290.4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4,959,330.11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01,081,944.20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合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30,000,000.00元，占202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2.9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分配预案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11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66467M。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66467M。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以上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上述第（五）项担保作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上述第（五）项担保作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